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我们认为此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2、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华慧萍 杨光 李峰

2021 年 4 月 5 日